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